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2-05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的通知,天源公司于近期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信息为: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胡文节	李治国

变更后天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33699173P

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注册资本:14,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04日

营业期限:1998年05月04日至2028年05月03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0日、7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1日和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9741724C

名称: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高新区安泰三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刘随阳

注册资本:柒仟陆佰玖拾陆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飞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及技术服务;航空或航天导航仪器及装置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模具、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研究及应用;机械零部件加工。(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66只基金(具体基金详见附表)的2022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 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6.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 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24.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5.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31. 长盛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2.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42.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 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 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长盛先进制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4.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5.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6.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7月0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5日、2022年6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077219238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叁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铝棒材及铝型材、铝制品、轨道交通车辆铝部件、汽车铝部件、新能源光伏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2-05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的告知函,山东国投于2022年7月19日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中通客车股份5,92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全部为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减持完成后,山东国投持有中通客车股份94,599,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9553%。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	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	00095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92.9	1%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052.8492	16.96%	9459.9492	1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52.8492	16.96%	9459.9492	15.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履行、被限制表决权股份等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健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王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本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清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烟台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2022年1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裁助理、采购计划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采购计划事业部总经理。

王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曲立荣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兼总裁王寿恒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公司执行总裁姜建平先生为姑父侄女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清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王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聘任王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清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烟台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2022年1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裁助理、采购计划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采购计划事业部总经理。

王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曲立荣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兼总裁王寿恒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公司执行总裁姜建平先生为姑父侄女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清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王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0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07月1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0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07月1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春怡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事项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21,850	21,850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20,000
合计			87,200	87,200

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32,569.3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57,394.70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0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暂时补流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事项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2-13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3#厂房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

(五)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0,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918

(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0,8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95

(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表决	19	36,000,100	67.4918
网络投票	12	3,210,800	6.0195
总计	31	39,210,900	73.5112

注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表决	11	7,783,700	14.5926
网络投票	11	266,453	0.4995
总计	22	8,050,153	15.0921

(五)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现场会议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住所名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普通股	39,209,500	99.9964	1,300	0.0033	100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普通股	39,209,400	99.9962	1,400	0.0036	100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普通股	39,209,400	99.9962	1,400	0.0036	100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普通股	39,209,400	99.9962	1,300	0.0033	200	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普通股	39,209,400	99.9962	1,400	0.0036	100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普通股	39,209,400	99.9962	1,400	0.0036	100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普通股	39,209,500	99.9964	1,200	0.0031	200	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普通股	39,208,900	99.9949	1,800	0.0046	200	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普通股	39,208,900	99.9949	1,900	0.0048	100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普通股	39,209,400	99.9962	1,300	0.0033	200	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住所名称的议案》	8,048,753	99.9826	1,300	0.0161	100	0.0012
2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048,653	99.9814	1,400	0.0174	100	0.0012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48,653	99.9814	1,400	0.0174	100	0.0012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48,653	99.9814	1,300	0.0161	200	0.0025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48,653	99.9814	1,400	0.0174	100	0.0012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048,653	99.9814	1,400	0.0174	100	0.0012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8,048,753	99.9826	1,200	0.0149	200	0.0025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048,153	99.9752	1,800	0.0224	200	0.0025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8,048,153	99.9752	1,900	0.0236	100	0.0012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048,653	99.9814	1,300	0.0161	200	0.0025

注释: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孔维维、刘颖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孔维维律师、刘颖甜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14:00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3#厂房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3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21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112%,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0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491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1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95%。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住所名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2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48,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48,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48,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48,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48,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48,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2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48,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48,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2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48,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48,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孔维维

经办律师:

刘颖甜

年月日